附件4

**考生体能测评须知**

1.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单,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参加体能测评。逾期不到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进入测评场所，手机等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经工作人员审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测评，期间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4.测评期间，考生实行编号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胸牌,不得透漏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5.测评前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防止测评时发生肌肉拉伤等问题。如因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评的，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以免发生意外，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评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测评前，考生须认真熟悉测评项目的规则、合格标准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考生年龄31岁（含）以上的在测评前应主动说明。每个测评项目结束后，考官向考生宣布测评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。对测评结果不合格的，考生、考官、监督人员要进行签字确认，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考官、监督人员和带队工作人员代签确认并注明。

7.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(公政治〔2024〕60号）规定执行。凡其中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评结果不合格。

8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对于作弊或请他人顶替的，体能测评结果无效，并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。

9.考生可自行携带食品和饮用水。

10.如因天气等原因导致体能测评受到较大影响的，将适时调整测评时间。